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

92年6月17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爰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以下統稱社團），均須參加評鑑，預備性社團應陳列觀摩，不列評比。
- 第三條 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評鑑。
- 第四條 社團依其成立宗旨可分為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學術性、藝術性、宗教性、技藝性、音樂性、聯誼性、體育性與服務性等八類進行評鑑。實際分組依課指組公告為準。
- 第五條 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社團社長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社團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
- 第六條 社團評鑑方式分為「平時評鑑」與「學年度評鑑」。
- 一、平時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依學年度活動事實進行評鑑。
 - 二、學年度評鑑：分為資料評鑑及現場評鑑。資料評鑑為各類別社團應依評鑑時程，準備受評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至課指組由社團輔導老師依據資料完整性進行評鑑；現場評鑑為公開方式評鑑，各性質社團準備受評相關資料(不限紙本資料)，社團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
- 資料評鑑及現場評鑑方式另行公告之。
- 第七條 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百分之二十)及學年度評鑑(百分之八十)。
- 一、平時評鑑：由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就下列各項輔導社團資料作為平時評鑑評分項目。
 - (一)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 (二)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 (三)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 (四)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
 - (五)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
 - (六)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
 - (七)社團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
 - (八)其他。

二、學年度評鑑：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

- (一) 組織運作。
- (二) 資源管理。
- (三) 規劃與執行。
- (四) 特色與績效。

社團學年度評鑑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項目為參考，評分細項另定。

第八條 依第七條評鑑成績，辦理下列獎懲事宜。

一、特優獎(各類組總平均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四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社團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得另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活動。

二、優等獎(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十五)：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

以上獲獎社團於經費補助、器材申購及社團辦公室配置時優先考量。

三、甲等獎(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四十)：頒發獎狀1紙。

四、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最佳創意獎、最佳進步獎、最佳人氣獎、最佳攤位佈置獎等獎項，頒發獎狀1紙。

五、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下學年停止經費補助及公用場地器材設備之借用，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

前項獎懲內容，課外組得依實際辦理情形酌予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